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及管道工业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及管道工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